



1 电子电气产品

欧盟拟进一步明确 RoHS 指令第 11 类产品的实施时间及最长豁免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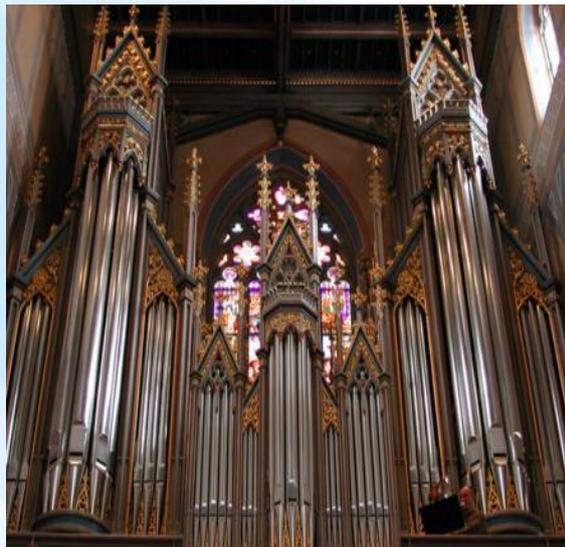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向 WTO 提交了 G/TBT/N/EU/460 号通报，拟对欧盟 RoHS2.0 指令（2011/65/EU）进行修订，明确规定第 11 类产品的实施时间及最长豁免时间，正式将管风琴和装有电缆牵引驱动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入不需要符合 RoHS 指令的产品列表。

根据欧盟 RoHS2.0 指令,2002/95/EC (RoHS1.0) 指令中未包含而 RoHS2.0 指令新增的产品，其满足 RoHS 指令的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RoHS2.0 指令

article4 中明确了要符合的限制以及第 1~10 类产品的实施时间及最长豁免期限，所以本处 2019 年 7 月

22 日特指第 11 类产品（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电子电器产品）。

根据 RoHS 修订草案，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1	阐明第 11 类产品首次投放市场需要满足 RoHS 指令，二级市场运作，如转售、二手市场等则不在此列。
2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合法上市的该类电子电器的备件维修也被豁免；
3	明确针对第 11 类产品 RoHS 指令的实施时间及相关豁免用途的最长豁免期限；
4	在不适用于 RoHS 指令的产品中增加管风琴；
5	重新定义“仅供专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装有电缆牵引驱动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 RoHS 管控。

2 玩具安全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增加苯酚限制要求

2017年5月4日，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委员会指令(EU)2017/774，对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进行修订，针对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或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新增苯酚的迁移限制以及作为防腐剂的含量限制。(EU)2017/774自OJ

发布第20天开始生效，相关限制要求从2018年11月4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EU)2017/774，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件II附录C新增以下内容：

物质	CAS号	限值
苯酚	108-95-2	5mg/l (迁移限量)，针对聚合物材料，根据 EN 71-10:2005 和 EN 71-11:2005 中的方法进行测试
		10mg/kg (含量限制)，作为防腐剂，根据 EN 71-10:2005 和 EN 71-11:2005 中的方法进行测试

3 综合信息

加州采纳苯乙烯的无显著危害水平

5月4日，加利福尼亚州行政法办公室批准对加州65提案的修订，采纳了加州65清单中物质苯乙烯的无显著危害水平(NSRL)27微克/天(27µg/day)。该要求于2017年7月1日开始生效。

无显著危害水平代表物质的安全港数值，低于该数值时则不需要进行警告。2016年4月，

Oehha因苯乙烯的致癌作用将其列入加州65提案的有害物质列表中，而此次条例通过了其推荐的安全港数值。

针对收到的对聚苯乙烯食物包装的评论，OEHHA强调只有苯乙烯的暴露含量超过了其无显著危害水平才需要添加相关警告，而聚苯乙烯食物包装中残留的苯乙烯水平多数情况下都相当低。



德国环境部提议将 PMTs 及 PMs 加入 SVHC 管控物质

5月4日，德国环境部（UBA）发起一项提议，将持久性、可迁移且具有毒性的物质（PMTs）及持久性且可迁移的物质（PMs）收录至 REACH 法规授权物质候选清单，即高关注物质清单（SVHC）。

REACH 现行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及毒性（PBT）物质，仅涉及存在生物累积性，可能从食物中摄取的化学物质，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该部门认为应该修改 REACH 法规第 57 条，增加 PMTs 和 PMs 属性，使得拥有这些危害特性的物质被归类为高关注物质。

全氟化合物和多氟化合物（PFCs）是最为典型的

具有迁移属性的化学品，该提议一旦被通过，即便无法确认物质是否具有生物累积性，也能因其可迁移特性将其加入高关注物质清单，从而达到控制风险，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的目的。



澳大利亚修改儿童睡衣和限定的贴身衣物

标准 AS/NZS 1249:2014

2017年4月，澳大利亚小企业部长更新了儿童睡衣安全标准-消费品(儿童睡衣、限定的贴身衣物和用于儿童睡衣的纸样)安全标准 2017，宣布修改儿童睡衣和限定的贴身衣物标准 AS/NZS 1249:2014。

安全标准修订依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第 105 条，已经立即生效并取代之前的安全标准，贸易惯例(消费品安全标准)(儿童睡衣和儿童睡衣用纸样)条例 2007(条例的联邦注册编号 No. F2007L00215)

修订的安全标准依据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1249:2014-儿童睡衣和限定的贴身衣物已经进行降低火灾危害处理。符合 AS/NZS 1249:2014 要求的儿童睡衣可以直接在澳大利亚销售。符合之前的安全标准要求的產品可以销售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使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保持一致，已经采用了相同版本的标准。

过渡阶段安排：

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 贸易惯例(消费品安全标准)(儿童睡衣和儿童睡衣用纸样)条例 2007，或
- 消费品(儿童睡衣、限定的贴身衣物和儿童睡衣用纸样)安全标准 2017。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供应商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消费品(儿童睡衣、限定的贴身衣物和儿童睡衣用纸样)安全标准 2017。

根据标准规定的四种不同类别，澳大利亚的所有儿童睡衣必须配有火灾危险的标签。这些类别基于服装的设计，织物类型和燃烧测试结果。

类别	服装
第一类	低火焰传播性能的布制成的服装；
第二类	设计的减少火灾危害的服装；
第三类	型号为 00-2 的针织为主的一体式服装；
第四类	不符合第一类到第三类要求的，有较高易燃性风险的服装。

制造商、经销商和零售商必须遵守这一强制性标准。这一标准适用于从型号 00 到 14 的睡衣。属于第一类到第三类的儿童睡衣必须配有包含火焰符号的新警示白色标签。第四类服装必须配有红色的“大火危险”标签。不符合以上类别要求的服装被认为具有非常高的可燃性等级，因此不能被用做睡衣。

